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披露了持股5%以上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创新”）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红塔创新《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公司于2023年5月披露的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期间红塔创新未减持公司股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红塔创新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红塔创新	合计持有股份	91,263,000	7.72	91,263,000	7.7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1,263,000	7.72	91,263,000	7.7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红塔创新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